

分行办公楼地面大理石养护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GZ240140FW0010-0003）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分行办公楼地面大理石养护服务项目（三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分行办公楼地面大理石养护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分行办公楼地面大理石养护服务项目（三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 3 个地面大理石养护金融业同类或写字楼不小于 2000 平米的项目成功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在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记录名单的。

7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具有石材清洗养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9 专业石材清洗养护人员具有石材护理工职业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需配备安全员并提供安全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8 号楼 8 层 803B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时需要携带：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售价：¥50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D 座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D 座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D 座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8 号楼 8 层 805B

联 系 人： 李涵

电 话： 010-879777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